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53號

原告 興達吊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偉翔

被告 順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太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址設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經濟部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雖原告主張本件調解及施工地點均在臺中市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惟調解及施工地點均非認定管轄權之依據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游欣偉